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45555 號函，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預核之合理教師員額數及所需鐘點節數辦理。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科任英語專長教師，以教授本校各年級英語課程為主，故此教師須具備基礎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及因應學校需求之食農教育執行與推廣，其餘課務由學校依照校務需求排課，並需接任行政業務-訓導組長。
(一名)
- 二、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者，服務成績優良可續聘)
- 三、另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課表排定。
- 四、正取：1 名。
- 五、備取：若干名。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索取簡章方式：

- 一、113 年 7 月 8 日(一)起至 7 月 12 日(五)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www.sles.pt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公告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 三、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報名地點	甄選地點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113 年 7 月 15 日（一），8：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2 年 7 月 15 日（一），10：30。	本校教導處	本校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112 年 7 月 16 日（二），8：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2 年 7 月 16 日（二），10：30。	屏東縣潮州鎮泗 林里開元路 2 巷 1 號 電話：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112 年 7 月 17 日（三），8：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2. 甄選：112 年 7 月 17 日（三），10：30。	08-7882174#12 林金珠主任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6. 須具備基礎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及食農教育執行與推廣能力。

二、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1. **第一次甄選：**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甄選：**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甄選：**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les.ptc.edu.tw/>)。

陸、報名手續：

- 一、本校教導處(林金珠主任、學校值班人員)。
- 二、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需繳交委託書(附件三)，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正本備驗，文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請分別

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印本留存備查)。
- 5.個人簡歷(附件六), 一式3份。
- 6.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 影印本留存備查)。
- 7.切結書(附件四)
- 8.教學教案設計(附件七), 一式3份。
- 9.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 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 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 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1.報名費: 無。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 依成績高低排列。
- 二、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10分鐘為限, 請依參加科別準備英語科試教, 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 三、唱名三次未到場, 視同棄權。
- 四、甄選一覽表

科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英語專長教師	50%	每人10分鐘	50%	每人10分鐘	1.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 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並依成績高低錄取。 2.按成績排序, 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擇優, 若再相同, 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註:

1. 應試者教案須依照本校授課, 撰寫教學設計教案(附件七)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2. 口試內容以簡歷內容及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3.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
4.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 視同棄權。
5. 試教時若有特殊教具需求, 請於報名時先洽教導處詢問是否可配合。

捌、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3：00後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112年7月16日（星期二）13：00後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112年7月17日（星期三）13：00後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四林國小網站 <https://www.sles.ptc.edu.tw/nss/p/index>。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9：00前，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玖、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後三天內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另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7882174#12（四林國小）。

拾貳、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通訊電話無法接通，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甄選科別：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手冊正本供本校查驗，並影印一份留存，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像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家：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	
	畢業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經歷 最近三年 服務學校	代理代課學校		職務與兼任行政工作		年資
	1.				
	2.				
	3.				
報名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完整教案(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核章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驗畢正本 發還簽收			核發准考證簽收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英語專長教師甄選				
准考證 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個人簡歷(口試)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A4 格式繕打，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教學設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議題/主題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第 00 節，40 分鐘)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活動	內容	時間	備註(實作任務、評量基準)
附錄：			